本國及第一上市(櫃)公司(含98.10.30前TDR重訊)

本資料由 (上市公司) 微星科技 公司提供

序號	1	發言日期	101/05/15	發言時間	19:09:52
發言人	洪寶玉	發言人職稱	協理	發言人電話	(02)32345599
主旨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買回庫藏股公告				
符合條款	第 35 款	事實發生日	101/05/15		
說明	1.董事會決議日期:101/05/15 2.買回股份目的: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3.買回股份種類:普通股 4.買回股份總金額上限(元):12,868,954,760 5.預定買回之期間:101/05/16~101/07/15 6.預定買回之數量(股):40,000,000 7.買回區間價格(元):9.10~20.33 8.買回方式:自集中交易市場買回 9.預定買回股份占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4.52 10.申報時已持有本公司股份之累積股數(股):0 11.申報前三年內買回公司股份之情形: 第一次買回35,066,000股 第二次買回40,000,000股 第三次買回32,000,000股 第四次買回39,301,000股 第五次買回40,000,000股 12.已申報買回但未執行完畢之情形: 第一次申報買回38,000張, 實際買回35,066張(買回金額已達董事會決議上限新台幣5億元) 第四次申報買回40,000張, 實際買回39,301張(買回金額已達董事會決議上限新台幣5億元) 13.董事會決議買回股份之會議紀錄: 101.05.15董事會議事錄				

14.「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規定之轉讓辦法:
不適用
15.「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一條規定之轉換或認股辦法:
不適用
16.董事會已考慮公司財務狀況，不影響公司資本維持之聲明: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聲明書

一、本公司經一〇一年五月十五日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通過，自申報日起二個月內於台灣證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股份40,000仟股。
二、上述買回股份總數，僅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4.52%，且買回股份所需金額上限僅占本公司流動資產之2.18%，茲聲明本公司董事會已考慮公司財務狀況，上述股份之買回並不影響本公司資本之維持。
三、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上述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席董事七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徐祥
17.會計師或證券承銷商對買回股份價格之合理性評估意見: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買回公司股份訂定之價格區間，其決策過程具合法性，價格區間之訂定及對公司財務之影響亦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18.其他證期局所規定之事項:
無

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資料如有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